

试论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中的贸易救济安排

彭 莉, 陈远治

(厦门大学 台湾研究中心,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 2010 年 6 月, 大陆海协会与台湾海基会正式签署了《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下称 ECFA)。ECFA 在性质上虽然与一般性的区域贸易协定有所不同, 但贸易救济措施同样是双方谈判过程中重点讨论的问题。从 ECFA 现有相关条款及台湾方面的立场来看, 似乎倾向于采用重申和保留与 WTO 规则一致的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的制度设计。实际上, 基于两岸经济关系的特殊性, ECFA 若对 WTO 贸易救济规则适度强化更符合两岸经济发展的需要。

关键词: ECFA; 贸易救济; 保障措施; 反倾销; 反补贴

中图分类号: F127.5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1590(2011)03-0013-07

区域贸易协定中的贸易救济是区域贸易协定缔约方认为自己的贸易利益因其他成员的行为受到侵害, 或根据协定所享有的利益受损, 或贸易集团目标的实现受到阻碍, 依法使用包括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手段来保护本国或地区内部产业的制度, 其根本意义与功能在于对一般规则进行弥补与矫正, 在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中起到安全阀的作用。半个世纪以来, 贸易救济条款一直是各个国家或地区在谈判签署区域贸易协定中重点讨论的问题之一, 两岸间的《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下称 ECFA) 及其后续协议亦不例外。2010 年 6 月 29 日大陆海协会与台湾海基会正式签署的 ECFA 虽然在性质上与一般性的区域贸易协定有所不同, 乃具有两岸特色的经济合作协议, 但是否需要及如何制定贸易救济措施问题同样是引人关注的重要议题。

一、ECFA 中的贸易救济条款

就法律层面而言, 区域贸易协定成员在实施贸易救济时, 能否排除对区域其他成员的适用, 理论界对此存在不同的看法。以保障措施为例, 美国学者杰克逊认为, 区域贸易协定可以排除对区域内其他成员适用保障措施;^[1] 韩国学者 Lee 则持不同看法, 认为 GATT 第 24 条是否可以作为保障措施不歧视原则的抗辩并不明确, 其理由是 GATT 第 24.8.1.2 条应作为 24.8.1.1 条的前提, 如果某关税同盟一成员实施保障措施, 那么关税同盟每个成员实施的关税与其他商业规章在保障措施所及

作者简介: 彭 莉, 女,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中心、台湾研究院教授, 国家“985 工程”台湾研究创新基地成员;
陈远治, 女,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研究室研究人员。

产品上就不同,这将有违 GATT 第 24.8.1.2 条。^[2]从实务层面上看,通过对大多数区域贸易协定中的贸易救济措施规定对比分析发现,以建立关税同盟为宗旨的协定在关税同盟建立后普遍取消区域内的全部贸易救济措施。与此相反,以建立自由贸易区为宗旨的协定大多允许在自由贸易区建立后仍然可以采取区域内的贸易救济措施,或者取消其中一种或者两种贸易救济措施。^[3]具体而言,区域贸易协定中的贸易救济有以下几种类型:第一,允许采取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但禁止采取保障措施,《新加坡与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新西兰与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采此模式;^[4]第二,允许采取反补贴和保障措施,但禁止采取反倾销措施,《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与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与智利自由贸易协定》采此模式;^[5]第三,允许采取保障措施,但禁止采取保障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中国中央人民政府与香港特区政府签署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与澳门特区政府签署的《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采此模式;^[6]第四,允许采取所有贸易救济措施,目前向 WTO 通报的诸多自由贸易协定采此模式,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等中国与其他国家签署的自由贸易区协议均允许采取保障措施、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等多种贸易救济措施。^[7]近年来台湾地区与巴拿马等签订的所谓“自由贸易协定”也允许采取所有救济措施;^[8]第五,不采取贸易救济措施。如前所述,建立关税同盟的区域贸易协定在关税同盟建立后一般都取消贸易救济措施,典型者如欧盟,在 12 年的过渡期结束后,欧盟之间不再采取反倾销措施,而以共同的竞争规则替代之。按照 WTO 秘书处的统计,至 2009 年底,在已生效的近 200 个自由贸易协定中,规定了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的数量分别为 64、53 与 73 个。^[9]2007 年 7 月 WTO 经济研究与统计司发布的《区域贸易协定中的贸易救济条款》报告从另一面向让人们了解了区域贸易协定在贸易救济方面有何特殊安排。报告在综合考虑国家和区域代表性、贸易量等因素的基础上,选取了澳大利亚—新加坡、加拿大—智利、中国大陆—香港、欧盟、南方共同市场等 74 个区域贸易协定进行调查研究,结果显示大约有六分之一的区域贸易协定至少排除了一种贸易救济行动。^[10]根据上述情况,两岸间的协议是否设置贸易救济条款,设置或禁止何种类型的贸易救济条款,虽然在理论上尚有不同的看法,但从实务上看并不存在太大的法律的障碍,主要取决于双方经济一体化的程度和双方协商的结果。

就经济层面而言,由于大陆与台湾在互涉性贸易政策、法制上的不同导向,两岸贸易发展一直处于严重不平衡状态,大陆对台贸易长期存在巨大逆差,因此,两岸先后加入 WTO 以来,大陆对台湾产品的贸易救济案件明显多于台湾对大陆产品的贸易救济案件。近年来,两岸贸易救济手段的运用集中体现为相互对对方的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据不完全统计,自 2002 年 3 月原外经贸部第一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决定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冷轧钢提出反倾销调查以来,大陆累计对原产于台湾的产品提出的反倾销调查案件约为 20 起,^[11]而同一时间台湾对原产于大陆的产品提出的反倾销调查案件约为 6 起。^[12]仅就此而言,两岸间的经济合作协议如取消部分贸易救济措施实际上对台湾有利。但台湾方面认为,大陆是全球反倾销调查之首要目标,台湾一旦放弃对大陆采取反倾销措施,恐将沦为大陆廉价产品倾销之市场,对台湾本地传统制造业将造成严重冲击,故声明将会继续援用 WTO 反倾销协定、补贴及平衡措施协定、防卫协定等贸易救济措施,并增设双边防卫机制条款,以维护台湾产业利益。^[13]对此,大陆方面予以了善意的回应。2010 年 6 月签署的 ECFA 及附件三明确保留了与 WTO 规则一致的救济措施,包括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ECFA 第 3 条第 2 款第 5 项规定:贸易救济措施,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保障措施协定》规定的措施及适用于双方之间货物贸易的双方保障措施; ECFA 附件三——《适用于货物贸易早期收获产品的双方保障措施》进一步对适用于双方货物贸易早期收获产品的双方保障措施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14]

二、ECFA 中的保障措施制度

保障措施在台湾称为进口救济（以下采大陆习惯用语，通称“保障措施”），其目的在于使缔约方所承担的条约义务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对已经造成的严重损害进行补救或避免严重损害之威胁可能产生的后果。保障措施是国际法上的“情势变迁原则”在国际贸易关系中的具体运用，对此，大多数区域贸易协定均予以保留。区域贸易协定中的保障措施可分两种情况，一为“双边保障措施”，另一为“全球性的保障措施”。全球性保障措施又称非选择性保障措施，即进口国在实施保障措施时不得有选择的对某一出口国或几个出口国的产品实行限制，而是一视同仁地对所有该产品的出口国进行限制。区域贸易协定全球保障措施的制度模式大体有以下几类，第一，原则上排除全球性保障措施，例外适用于区域贸易成员。如北美贸易协定（NAFTA）原则上排除其成员适用全球性保障措施，但依据 NAFTA 第 802 条的规定，成员实施 GATT 第 19 条或其他协定下的紧急措施限制进口时，可以例外。第二，区域贸易成员之间互不实施全球性保障措施。这一做法在欧盟内部，以及新西兰与新加坡签订的更紧密经济伙伴协定中最为明显。第三，区域贸易成员间共同适用全球性保障措施。日本与新加坡签订的新时代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第 18 条规定，若保障措施符合 GATT 第 19 条及《保障措施协定》的规定，有关紧急保障措施不得妨碍成员对进口产品不论其来源（包括来自他方成员）实施保障措施。^[15]从 ECFA 第 3 条第 2 款第 5 项以及第 9 条^[16]等条款来看，两岸之间允许采取全球保障措施和双边保障措施，其全球保障措施的立法模式虽尚不具体明确，但第二种方式应是不可能的选项。全球性保障措施一般是根据 GATT1994 第 16 条和 WTO 《保障措施协议》所采取的措施，采第三种立法模式的好处在于最符合最惠国待遇和非歧视待遇原则，可以免除“平行原则的要求”，^[17]但也有缺乏弹性的弊端。有鉴于两岸关系的特殊性，以及多年来双方对 WTO 非歧视待遇在特定条件下有选择履行的现实情况，第一种模式实际上值得两岸借鉴。众所周知，ECFA 是具有鲜明的两岸特色的经济合作协议，其两岸特色主要表现在：一是双方着眼于两岸全局利益，做到了搁置争议、求同存异、务实协商、合理安排；二是双方着眼于两岸经济发展的需要，充分考虑彼此关切，结合两岸产业互补性，达成了规模大、覆盖面广的早期收获计划，两岸民众得以尽早享受贸易自由化的利益；三是大陆方面充分理解台湾经济和现状，着眼两岸经济长远发展，未涉及台湾弱势产业、农产品开放和大陆劳务人员输台等问题，体现了大陆方面最大的诚意和善意。可见，“让利”是 ECFA 的最大特色之一。在以让利为特色的 ECFA 框架下，NAFTA 等模式就某种程度上而言对台湾方面有利，也更符合两岸经贸关系发展的要求。

除了全球性保障措施外，许多区域贸易协定还另行设立了双边保障措施机制。双边保障措施仅在成员间即在区域内贸易中适用，而且多设有过渡期。不同于两岸间其他形式的贸易救济措施，ECFA 就适用于货物贸易早期收获产品的双方保障制度做了具体的规定，这些规定主要体现在 ECFA 附件三——《适用于货物贸易早期收获产品的双方保障措施》中。ECFA 附件三共有 6 点，从中可见，两岸适用于货物贸易早期收获产品的双边保障措施和其他区域贸易协定保障措施相比有其自身的特点：第一，采用“绝对或相对增长”标准。在进口增长方面，ECFA 附件三第 1 点规定“进口方因履行早期收获计划，导致从另一方进口特定产品的数量绝对增加或与其产量相比相对增加，……进口方可要求与另一方进行磋商，以寻求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这一规定说明 ECFA 与《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以下简称《中国与东盟货物贸易协定》）一样，^[18]没有采取 NAFTA 的“绝对增长”标准，而是采用了 WTO 的“绝对或相对增长”标准。第二，不得对同一种产品同时适用全球保障措施和双边保障措施。ECFA 附件三第 4 点规定：一方不得对另一方同一产品同时实施双方保障措施或《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9 条及世界贸易组织《保

障措施协定》规定的措施。该条款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确保对同一个产品不进行双重保障措施，如一缔约方按照规定对某一产品启动了两岸保障措施，那么该缔约方在两岸保障措施实施的期限内，不能再对同一产品启动 WTO 保障措施。如果一方确因特殊需要对该产品启动 WTO 保障措施，那么这一保障措施不应再对双方适用。《中国与东盟货物贸易协定》也作了类似的规定，协议第 9 条第 11 款规定，“当一缔约方实施中国—东盟自贸区保障措施时，不得同时依据第一款的规定诉诸 WTO 保障措施。” NAFTA 则未见此类条款。第三，保障措施期限相对较短。基于区域贸易成员之间经济水平往往参差不齐，自由贸易区建立的直接后果就是大量外国商品的急速涌入，对于经济发展较落后的成员而言更是如此，为缓解市场开放后的竞争和压力，区内保障措施制度的出现也就成为必然。然而，区域贸易协定系以长远的贸易自由化为宗旨，以推动贸易自由化的不断深化为目标，因此，双边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与 WTO 《保障措施协定》的 4~8 年的时间幅度不同，一般在 1~4 年，由缔约方根据自身的情况决定。《中国与东盟货物贸易协定》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亦在区内保障措施制度设计上加入了“落日条款”——自由贸易区保障措施只能在过渡期内实施。《中国与东盟货物贸易协定》第 13 条第 3 款明确规定：时间为“最初实施时间不应超过三年，最多延长一年”。ECFA 附件三第 2、3 点规定：双方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应尽可能缩短，并以消除或防止进口方产业受到损害的范围为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当一方终止针对某一产品实施的双方保障措施时，该产品的关税税率应根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附件一所规定的降税模式，按照该措施终止时的关税税率执行。比较而言，ECFA 临时双方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较为短暂。第四，将 WTO 《保障措施协议》部分条款纳入。ECFA 附件三第 4 点规定“实施双方保障措施时，对于本附件中未规定的规则，双方应对相关条款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世界贸易组织《保障措施协定》，但世界贸易组织《保障措施协定》第五条所列的数量限制措施及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不适用”。该条款表明，两岸双边保障措施只能采用关税措施，同时排斥了数量限制措施，这一规定与《中国与东盟货物贸易协定》的精神基本相似。《中国与东盟货物贸易协定》第 9 条第 6 款规定“在实施中国—东盟自贸区保障措施时，各缔约方应适用 WTO 保障措施协定中关于实施保障措施的规则，但《WTO 保障措施协定》第五条所列的数量限制措施及第九、十三、十四条不适用。《WTO 保障措施协定》的所有其它条款应在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议，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上述情况显示，ECFA 关于双边保障措施的规定与大陆已有的区域贸易协定有一定的相似性。迄今为止，海峡两岸仅就适用于货物贸易早期收获产品的双边保障措施进行了规定，随着 ECFA 后续协议之货物贸易协议的签订，现行临时贸易救济措施规则即终止适用，为此，两岸货物贸易协议将如何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具体明确规范双边保障措施值得观察。

三、ECFA 中的反倾销与反补贴制度

反倾销是最频繁被采用的贸易救济措施之一。就现有保留区域内反倾销措施的区域贸易协定分类，可见其反倾销制度设计主要有三类：一是缔约方根据 WTO 反倾销规则采取区域内的反倾销措施，其优点在于容易为各方接受，能够节省谈判时间。二是取消反倾销措施，采取互不适应反倾销的做法，以达到建立共同市场的目标。例如 1997 年 6 月正式实施的《加拿大—智利自由贸易协定》规定，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缔约双方均不得向来自对方的货物适用其国内反倾销法，缔约双方均应采取或维持旨在禁止反竞争商业行为的措施，并就此采取行动。^[19] CEPA 亦是采行此一制度模式的典型，CEPA 第 7、8 条规定“双方承诺一方将不对原产于另一方的进口货物采取反倾销措施”，“双方重申遵守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及《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6 条的规定，并承诺一方将不对原产于另一方的进口货物采取反补贴措施”。三是将 WTO 反倾销规则进

行部分内容适当修正后适用于缔约各方，以避免缔约方滥用反倾销措施，其中新加坡对外缔结的一系列区域贸易协定最具代表性。《新加坡与新西兰更紧密经济关系协定》等新加坡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其余贸易协定均在 WTO《反倾销协定》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反倾销纪律，约束反倾销措施，包括协定将“微量倾销”的幅度从 2% 提高到 5%，将“可忽略进口数量”从 3% 提高到 5%，将日落复审或终止反倾销的期限从 5 年减至 3 年，等等。^[20]此外，一些协定如《新加坡与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还对反倾销的程序进行了限制。

从理论上说，上述保留区域内反倾销的区域贸易协定通行的模式均可适用于两岸，但与全球保障措施问题相同，第二种方式显然已是不可能的选项。除 CEPA 外，虽然大陆已经生效的区域贸易协定大多倾向于第一种制度设计，也就是基本不加修改地适用 WTO《反倾销措施协议》即《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的规定，仅《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有所例外，而且这一制度设计可能也较符合台湾方面的期许，但比较而言，第三种模式似乎更值得选择。将 WTO 规则适当修改，即进行更为严格的制度控制，包括限定贸易反倾销的实体要件和程序要件，以约束两岸反倾销调查启动和反倾销措施采行的随意性，符合海峡两岸双方的利益。从近年来的实践看，大陆虽然对台湾启动了多起反倾销调查，然而在终审处理结果上，对台湾产品征收的反倾销税率有时低于其他国家或地区。以“锦纶 6 切片（学名聚己内酰胺，又称聚酰胺-6 切片或尼龙 6 切片）案”为例：2009 年 4 月大陆商务部公告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 6 切片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09 年 10 月商务部发布初裁公告，认定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 6 切片存在倾销，中国大陆尼龙 6 切片产业遭受实质损害，同时认定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2009 年 11 月商务部发布终裁公告，结果对最大进口来源的台湾轻判税率，充分显示了中国大陆对台湾尼龙业“高高举起，轻轻放下”的善意，而欧美及俄罗斯厂家税率高达 8% 至 36% 不等。相较之下，台湾被视为最大赢家。据报道，中国大陆对尼龙粒课征反倾销税后，台湾尼龙聚合厂的优势已逐渐显现。根据统计，2009 年 11 月尼龙粒的进口量为 5.2 万吨，较上月成长 33.2%，但从台湾进口的量则较上月成长 70.43%，远高于整体的增长幅度。可见，将 WTO 反倾销规则进行适当的趋于严格的调整已为近年来两岸间的反倾销案例所实践。另一个需要思考的是现有某些区域贸易协定协调式反倾销制度模式对两岸的借鉴价值问题。除实体和程序方面的调整外，若干 RTA 还在内部设立了负责反倾销事务的区域机构，依其职责大致可分三种：其一，担负审查职能的机构，以 NAFTA 最为典型；其二，负责 RTA 统一的对外反倾销调查和征税的机构，以欧盟、安第斯共同体、中美洲共同体、加勒比海共同体和西非经济货币联盟为代表，这些 RTA 均是关税同盟；第三，只作为反倾销调查等的磋商和通报机构，监督 RTA 的执行，以欧盟为中心缔结的 RTA 多属此类。^[21]迄今为止，大陆已生效的 RTA 多以设立联系点的方式，或在调查主管机关之间建立合作机制，进行贸易救济行动上的相信交流、合作和磋商，均未设立专门的区域机构，以协调成员间在贸易救济事务上的行动。^[22]有鉴于 NAFTA“双边专家组”等区域专门机构的积极作用，现有某些区域贸易协定所采行的协调式反倾销制度模式似乎值得两岸参考。据悉，早在 2009 年台湾“经济部”便已内部规划，针对贸易救济措施建立执行机构，即由两岸成立委员会，针对可能衍生的贸易摩擦等问题，可以先行协商。^[23]

与反倾销制度不同，在反补贴方面大多数区域贸易协定都采取了重申和保留在 WTO《补贴与反补贴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做法，只有少数的区域贸易协定对 WTO 补贴与反补贴规则做了完善或修改。究其原因，主要在于补贴涉及一国或地区的经济政策，情况复杂、调查难度大，而且使用反补贴的国家或地区较少。前述 WTO《区域贸易协定中的贸易救济条款》指出，在其所选择的 74 个区域贸易协定中，就限制补贴或国家援助方面的规定十分罕见。^[24]这似乎可以看出，多数国家在进行区域贸易协定谈判时并没有考虑放弃反补贴行动，而是认为有必要将它作为对付这种补贴行动的工具。^[25]与两岸间相对频繁发起反倾销不同，迄今为止，大陆未对台湾提起过反补贴调查，台

湾也未对大陆提起过反补贴调查。从大陆与台湾经济关系的特殊性来看,两岸实际上存在限制反补贴启动的条件,但有鉴于2004年4月加拿大在世界范围内首开对中国大陆出口产品提起反补贴调查以来,大陆已成为全球遭受反补贴调查最多的区域。据统计,目前全球71%的反补贴调查针对大陆出口产品,加之台湾方面在思考该问题时不可避免的将考虑政治因素,因此,现行立法模式应属现实的选择。

四、结 语

2011年2月22日,两岸经济合作委员会第一次例会在台湾桃园举行,会议启动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争端解决等三个后续协议的商谈,ECFA架构中的两岸贸易救济制度问题也将越来越引人关注。从宏观政策角度来看,某一特定RTA采纳何种贸易救济制度,总体上取决于该RTA经济一体化的目标和程度。一般而言,只有在成员之间达到相当程度的经济整合,并且有信心在没有安全阀的情况下接受来自另一成员的进口,才会放弃贸易救济制度。^[26]就大陆与台湾的经济整合程度而言,双方放弃贸易救济制度的条件尚未成熟,然而,由于两岸经济关系的特殊性和ECFA的“让利”特色,两岸如取消部分贸易救济措施现阶段对台湾有利。虽然如此,台湾方面却基于种种考量,力求比照WTO规则建构防卫措施,ECFA对此予以了善意回应,ECFA第3条第2款第5项规定:贸易救济措施,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保障措施协定》规定的措施及适用于双方之间货物贸易的双方保障措施。在此背景下,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如何通过现有WTO相关协定实体规则和程序规则的强化,或通过设立专门区域机构进行协调,以防止内部贸易救济措施过于频繁的启动和实施,充分体现ECFA的两岸特色,确保两岸经济关系的良性发展。

注释:

- [1] [美]约翰·H. 杰克逊《GATT/WTO 法理与实践》张玉卿等译,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2年,第135页。
- [2] 转引自黄润秋《区域贸易协定与WTO保障措施条款的冲突及其解决》,《当代法学》2006年第3期,第106页。
- [3] 史晓丽《北美自由贸易区贸易救济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博士论文 2007年,第32—33页。
- [4] 例如《新加坡与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规定“缔约方将重申其在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下的承诺”、“关于反倾销措施的适用 缔约方重申尊重WTO执行GATT1994d第6条协定下的承诺”、“关于反倾销措施的适用, 缔约方重申遵守其在WTO《执行GATT1994第6条协定》下的承诺”、“从协定生效之日起,一缔约方将不对另一缔约方的货物采取WTO保障措施协定规定的任何保障措施”。见《新加坡与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第7、8、9条。转引自史晓丽《北美自由贸易区贸易救济法律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博士论文 2007年,第33—34页。
- [5] 例如《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与智利自由贸易协定》规定“1. 缔约方对另一缔约方的货物不采取WTO执行GATT1994d第6条协定所规定的反倾销措施; 2. 缔约方承认有效地执行竞争政策可以遏制彼此倾销的经济原因; 3. 成员行使反补贴措施的权利义务受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的约束”,“1. 原产于一缔约方的任何产品如果由于降低或取消关税,导致大量进口到另一缔约方境内,并构成对该进口方国内同类产业或者直接竞争产品的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重要原因,该进口缔约方可以采取紧急措施,但应限于补救或防止损失发生所必需的最小范围”。见《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与智利自由贸易协定》第18、19条,转引自史晓丽《北美自由贸易区贸易救济法律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博士论文 2007年,第34页。
- [6] 例如《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规定“双方承诺一方将不对原产于另一方的进口货物采取反倾销措施”,“双方重申遵守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及1994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6条的规定,并承诺一方将不对原产于另一方的进口货物采取反补贴措施”,“如因安排的实施造成一方对列入附件1中的原产于另一方的某项产品的进口激增,并对该方生产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的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该方可在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后临时性地中止该项产品的进口优惠,并应尽快应对方的要求,根据安排第十

九条的规定开始磋商,以达成协议”。见《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第7、8、9条。

- [7]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第六章。
- [8] 所谓“‘中华民国’(台湾)巴拿马共和国自由贸易协定”规定“‘双边防卫措施之实行应依本章规定办理,并依一九九四关税暨贸易总协议第十九条、防卫协议及各缔约国相关法规予以补充’,‘1.各缔约国保留其依一九九四关税暨贸易总协议第十九条及防卫协议规定之权利及义务,惟不包含与本协议不符之补偿或报复以及防卫措施之排除’,‘1.缔约国双方兹确认其在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下之一九九四关税暨贸易总协议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及一九九四关税暨贸易总协议第六条执行协议,以及补贴暨平衡措施协议之权利与义务。就此,缔约国双方应确保其内国法律符合上述协议规定。2.缔约国得依据本章、第一项所述协议与条款、及其内国法律之规定,展开调查程序及课征平衡税或反倾销税’”。见“‘中华民国’(台湾)巴拿马共和国自由贸易协定”第6.02、6.03、7.01条。
- [9] 见WTO秘书处RTA数据库 <http://rtais.wto.org/UI/PublicMaintainPTAHome.aspx>
- [10] [24] [25] 余盛兴《区域贸易协定贸易救济安排损害区外贸易伙伴利益》,《WTO经济导刊》2007年第10期,第86页,第85页,第85页。
- [11] 见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http://www.cacs.gov.cn/anjian/zuixinanjian.aspx? p=1>
- [12] 见台湾“贸易调查委员会”网站 <http://www.moeaitc.gov.tw/ITCWEB/ic/wfrmiccase.aspx? programid=20>
- [13] 王泰铨、刘家华《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之形式架构与实质内容》,台湾《月旦法学杂志》2009年第6期,第29页。
- [14] 根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第7条第3项,自双方根据本协议第3条达成的货物贸易协议生效之日起,本条第2款第3项规定的临时贸易救济措施规则应终止适用。
- [15] [17] 姚新超、冷柏军《区域贸易协定成员间实施保障措施的争论及对中国的启示》,《国际贸易问题》2006年第11期,第110—111页。
- [16] ECFA第9条规定“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妨碍一方采取或维持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相一致的例外措施。”
- [18] 《中国与东盟货物贸易协定》第9条第3款。
- [19] 《区域贸易协定的贸易救济措施》<http://www.cacs.gov.cn/cacs/lilun/lilunshow.aspx? str1=1&articleId=65754.20>
- [20] [21] [22] [26] 李晓玲、陈雨松《区域贸易协定下的贸易救济制度研究——兼论对我国处于区域贸易协定谈判的政策建议》,《武大国际法评论》2010年第2期,第171页,第171页,第183页,第182页。
- [23] 《ECFA签订后,两岸成立贸易救济咨商机制》<http://tga.mofcom.gov.cn/aarticle/am/200911/20091106642553.html>

(责任编辑:唐永红)

On the Trade Remedies of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between Chinese Mainland and Taiwan

Peng Li ,Chen Yuanzhi

Abstract: In June 2010, Mainland-based Association for Relation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and Taiwan-based Straits Exchange Foundation officially signed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between Chinese Mainland and Taiwan (ECFA). Although there are differences between ECFA and the General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in character, the Trade Remedies is also focused in the negotiation process. From the existing relevant articles of ECFA and the stand of Taiwan side, it seems to incline to applying the system design that reaffirms and reserves the Antidumping or Anti-subsidy as well as the Guarantee Measures compatible with WTO rules. In fact, because of the peculiarity of the cross-Straits economic relations, it will be more suitable to the needs of the cross-Straits economic development, should ECFA strengthen WTO Trade Remedies Rules reasonably.

Key Words: ECFA, trade remedies, guarantee measures, antidumping, anti-subsidy